



# 周口交警:巧借“群众大舞台”,唱响“交通安全戏”

□记者 任富强 通讯员 赵辉 文/图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不断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10月12日至13日,周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辅警持续深入太昊路街道和淮河路街道,借助“群众大舞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唱响“交通安全戏”。

活动现场,周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大队长李玉振带领队员以“群众大舞台”为平台,利用群众看戏间隙,上台宣讲交通安全知识,重点宣讲酒驾、农用车违法载人、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提醒大家要牢固树立交通法治观念,强化文明交通安全意识。李玉振提醒广大群众,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坚决抵制危险驾驶和不文明驾驶陋习,养成良好的安全出行习惯,全力夯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根基。

活动结束后,李玉振和同事向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积极为群众答疑解惑,提醒群众要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重视交通安全,不要横穿马路、逆行、闯红灯,不要酒后驾车、无证驾驶,做到文明安全出行。

周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辅警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营造了良好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增强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周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辅警向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 车管服务暖人心 群众感谢送锦旗



李某(右)将锦旗送到周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工作人员手中。

□记者 任富强 通讯员 王璐 文/图

**本报讯** 10月13日下午,沈丘县付井镇村民李某将一面写着“为民解忧 心系百姓”字样的锦旗送到周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工作人员手中,并激动地说:“你们的服务太周到了,很感谢你们!”

原来,家住沈丘县付井镇的李某是一名货车司机,因发生过一次亡人事故,导致驾驶证上有一条限制信息,加之没有及时更换驾驶证,他的驾驶证的状态为“注销可恢复”。当车辆管理所工作人员为李某办理恢复驾驶证业务时,公安网系统提示李某有限制信息,需要对其驾驶证降级。由于驾驶证降级会对李某的工作造成影响,车辆管理所工作人员潘奕帆便向省内其他地市的业务骨干和驾管工作室的专家请教如何处理这一情况,却没有收到明确的回复。潘奕帆将这一情况向车辆管理所所长赵春来和教导员麻炯进行了汇报。考虑到驾驶证降级对驾驶员影响较大,为了最大限度保障李某的权益,赵春来和麻炯向周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彭森汇报了这一情况。彭森第一时间联系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的专家,专家回复说,李某想恢复原准驾车型,等同于重新申领驾驶证。

虽然这件事的处理结果没有达到李某的预期,但车辆管理所工作人员的热情服务让李某非常感动。为了表达谢意,李某制作了一面锦旗,便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记者 任富强 通讯员 郁发顺

**本报讯** 近日,鹿邑县公安局民警接群众报警,称怀疑有人入室盗窃。鹿邑县公安局杨湖口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处警,将正在实施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当场抓获。经查,这名犯罪嫌疑人家境殷实,曾因盗窃文物被司法机关打击处理过。

“大壮(化名)家不是没人吗?”10月10日,下夜班回家的张先生路过邻居大壮家时,听到大壮家里传出翻箱倒柜的声音,到家后向妻子询问道。

“不会是小偷吧,前几天民警走访时说近期咱这儿发生过入室盗窃的案件。”此时已是凌晨两点,张先生的妻子睡眼惺忪地说,杨湖口镇近段时间发生了几起入室盗窃的案件,民警在开展入户走访活动时,向村民征集过线索。此刻,夫妻俩睡意全无,张先生立即拿起手机拨通驻村辅警庞咪的电话。

接到报警电话后,庞咪立即将这一情况向杨湖口派出所指导员张振勇进行汇报。张振勇带领值班民辅警迅速赶往现场开展侦查工作,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薛某。

薛某,39岁,鹿邑县赵村乡人。据交代,他自幼习武,身手矫健,曾因盗窃文物被司法机关打击处理过。薛某发现,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较多,很多农家院落无人,便打起歪主意。近期,薛某趁夜深人静,驾驶摩托车来到附近村庄,锁定目标后,翻墙入院,实施盗窃。

经审讯,薛某交代,当晚他在荆庄行政村实施盗窃5起,累计作案7起,盗取财物价值2万余元。民警前往薛某家追寻赃物时,发现薛某住着3层的楼房,名下有一辆宝马汽车。家境殷实的薛某却以身试法、沦落囹圄,实在令人唏嘘。目前,薛某因涉嫌盗窃罪,被鹿邑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贪心酿大祸 盗窃入牢笼

□记者 任富强 通讯员 张保全

**本报讯** 10月9日上午,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大庆路与太清路交叉口附近下水道上的雨水箅子一夜之间被人盗走七八十块,价值5000元左右。

雨水箅子被盗,不仅破坏了城市形象,而且给过往行人造成严重的安全隐患。接到报警后,该分局刑侦大队民警立即将此情况上报给分局主要领导。该分局局长朱成刚作出指示,由该分局副局长房亚勇组建专班,立即对该案进行侦破。

接到任务后,该分局民警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勘察。由于案发地点处于郊区,痕迹物证较少,给案件侦破工作带来较大难度。民警锲而不舍,采取深入走访调查、视频追踪等方式,在案发地点附近一处较隐蔽的视频监控中,发现了犯罪嫌疑人的身影,最终循线追

踪,确认了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和活动规律。

10月12日20时许,该分局民警在犯罪嫌疑人李二某的居住地将其成功抓获。该分局刑侦大队大队长刘振、副大队长谭凯元对李二某进行了突审。起初,李二某拒不认罪,意图逃避打击。刘振结合自身丰富的办案经验,通过查看李二某的银行转账记录和聊天记录,顺藤摸瓜,侦查到城北街道的一处废品收购站与李二某有频繁的交易往来,遂带人将经营该废品收购站的苑姓父子一举抓获,并在该废品收购站起获雨水箅子一百余块。苑姓父子对多次收购李二某提供的雨水箅子一事供认不讳。自此,民警将李二某的谎言各个击破。在有力的证据和强大的心理攻势下,李二某最终承认了自己盗窃雨水箅子的犯罪事实。

目前,李二某、苑姓父子已被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